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三条 ……</p> <p>（一）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的，须经董事会批准；</p> <p>……</p> <p>（二）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p> <p>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p>	<p>第十三条 ……</p> <p>（一）重大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10%的，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的，须经董事会批准；</p> <p>……</p> <p>（二）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绝对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以及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下的交易，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p> <p>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绝对值超过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拟与</p>

	<p>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的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p> <p>(三) 担保项目：.....</p>	<p>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须经董事会批准；</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 担保项目：.....</p>
2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中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